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 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 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9,911.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承诺书）；并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

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 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无效；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 记录；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

联系方式：0917397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方式：18729711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 联系人：杨广应 联系方式：0917—397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3	项目名称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4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5-015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9911.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新修九峰村一、二、三、五组水泥产业路，C30水泥硬化路面，宽3.5m，厚18cm，长度3km，弯拉强度为4.0MPa混凝土路面，含C20混凝土路肩，单侧0.25m宽，两侧合计0.5m宽；天然砂砾基层，宽4m，厚16cm，长度3km；涵洞7道，总长42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内径1.0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9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自行踏勘。 1、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应延长至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统一发布。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 2、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6日14时00分 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任何一种形式。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069 备 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附件2）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信用承诺书、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

		的“诚信企业”。
20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仅限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u>无。</u>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3</u>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保险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二级支行

33	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 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中心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承诺书); 并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	--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1.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1.2.4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一家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如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详细内容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2.2 真实性原则

3.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3 磋商语言

3.2.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3.2.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2.4 计量单位

3.2.4.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5磋商货币

3.2.5.1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3.2.6.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6.2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7备选方案

3.2.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3.3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3.2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3.4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5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3.3.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3.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8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3.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3.10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1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3.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3.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本条未提及之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4.2.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3.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3.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3.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3.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3.4.3.6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5磋商有效期

3.5.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3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6.5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3.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6.7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6.8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8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1.4、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供应商的签到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4.4 磋商纪律要求

4.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五. 磋商与评标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5.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磋商程序

5.2.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解密文件，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baoji.gov.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0)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识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2.2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5.3 磋商小组

5.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3.2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4 磋商与评审

5.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5 评审原则

5.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6 评审

5.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5.6.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6.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成交通知书

6.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七、废标及无效标

7.1废标的情形

7.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无效标的情形

7.1.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全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施工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8.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订立

8.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3 合同履行

8.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9.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9.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

9.1.3 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算并分摊入磋商总报价中，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0.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0.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0.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 投诉

10.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10.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0.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000元/天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5.2.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6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8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不适用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让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4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9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1.5%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段具体划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 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 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 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

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 包 人 全 称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磋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

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 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 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 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 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 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 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 械设备 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 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 案的材 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 以外的 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 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 本与副 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 项目名称: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2) 施工内容: 新修九峰村一、二、三、五组水泥产业路, C30水泥硬化路面, 宽3.5m, 厚18cm, 长度3km, 弯拉强度为4.0MPa混凝土路面, 含C20混凝土路肩, 单侧0.25m宽, 两侧合计0.5m宽; 天然砂砾基层, 宽4m, 厚16cm, 长度3km; 涵洞7道, 总长42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内径1.0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合格

(5)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招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中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为计费依据。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为100章-700章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3.5%，第三者责任险为（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的千分之0.5%，以保险公司保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2.9 安全生产费按清单100章-700章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的1.5%计，以监理认可的方案及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明细及费用凭证为最终结算依据。

2.10 施工环保费按清单100章-700章之和（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的1%计，以监理认可的方案及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明细及费用凭证为最终结算依据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子目，费用由供应商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0
10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52

工程量清单表

53

工程量清单表

54

工程量清单表

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磋商小组义务与纪律

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
- （4）磋商（磋商小组）；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磋商小组）；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
- （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

2. 评审方法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在 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中心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承诺书）；并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查询到相关信息；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为准，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项评审。

2.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1.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商务响应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有效性	满足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详见下页：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报 价 部 分	30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 分值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技 术 部 分	8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5.1-8分；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1-5分；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分。
	8分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5.1-8 分； 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 分； 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7分	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团队安排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1-7 分；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综合力量一般，团队安排基本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2.1-4 分；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一般，综合力量弱，团队安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2 分。
	7分	4.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工期线路图及措施安排合理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1-7 分； 措施可行、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2.1-4 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2分。
	8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5.1-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8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5.1-8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1-5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分。
	6分	7.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安排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1-6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2.1-4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2 分。
	7分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1-7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比、较可行，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2.1-4 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2 分；
	6分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4.1-6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较强、基本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2.1-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一般、不太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2分；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具有类似公路项目业绩，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5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计算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业绩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力，如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6特殊情况的处理

4.6.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6.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4.6.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4.6.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7.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7.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7.2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工期为： _____，质量标准： 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此证明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此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的竞争性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

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5-015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	

备注: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信用承诺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保函或者信用承诺书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1：（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若本项目未采用此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则无需提供此保函。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 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在 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养老经办中心出具的近半年以上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证明文件和无在建项目证明文件（承诺书）；并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到相关信息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15）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 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但须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但须盖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十、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SXBGR招2025-015（采购项目编号） 的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 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 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 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